

屏東縣枋寮戶政事務所--受理有關原住民身分態樣暨法條規定參考表

[取得]原住民身分及法條篇	[態樣]	[法條]
	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	原住民法第4條第1項
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	原住民法第4條第2項	
前項父母離婚，或有一方死亡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	原住民法第4條第3項	
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	原住民法第5條第2項	
本法施行前，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，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	原住民法第5條第3項	
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，取得原住民身分	原住民法第6條第1項	
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，經原住民生父認領，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	原住民法第6條第3項	
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，於本法施行前，因結婚、收養、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，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	原住民法第8條第1項	
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，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	原住民法第8條第2項	